

通榆县

通榆县财政局文件

通财函【2020】18号

关于转发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落实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0】994号）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通榆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22日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财税〔2020〕994号

关于落实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 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省公安厅，各市（州）、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收取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件费，中央、市（州）、县（市、区）三级按照 50：25：25 的比例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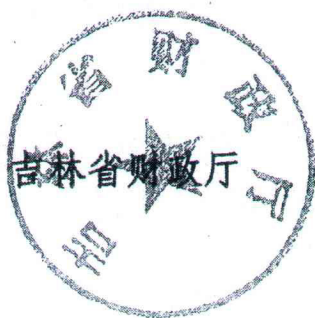
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的收费标准，自

2020年10月10日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件费的具体缴库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20〕46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 收费政策的通知

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规范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补发、换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时，收取证件费。

二、上述证件费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收取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件费，应按照5:5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和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件费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公民出入境证件费”（103040103）。

五、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收取上述证件费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

六、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0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